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管理員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簽約之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 六、報酬：220薪點(月支新臺幣30,602元，須自付勞健保部分)，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日數計算。
- 七、工作項目：
 - (一)辦理教務處設備組行政業務。
 - (二)辦理教具借用及保管，教科書業務事宜。
 - (三)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四)工讀生業務，學業考試及補考。
 - (五)支援本校相關校務工作推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及文書處理能力。
- 九、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自114年9月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13010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3303118分機121)，信封請註記「應徵教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 (四)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2)
 - (五)相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A4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
- 十一、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二、甄選方式：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擇優公告進行面試。

十三、甄試日期：114年9月23日(星期二)10時，請提前15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甄試結果：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